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，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在保证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，公司现有9名董事，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。与会董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苏州高新（徐州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（同意9票，同意占100%）

彭城欢乐世界项目所占地块跨徐州泉山区和铜山县两地，原成立的苏州高新（徐州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以及投资公司下设的两个子公司苏州高新（徐州）商旅发展有限公司、苏州高新（徐州）置地有限公司均在泉山区注册，为了解决地方税收的归属问题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（徐州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徐州铜山县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“苏州高新（徐州）置业有限公司”，参与徐州彭城欢乐世界项目配套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，全部以现金出资，注册资本8000万元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6月22日